红山区学校保安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购买方）：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02011566210 4

乙方（服务提供方）：赤峰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594619184 4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公保服 2012011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现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CFZCHS-G-F-260028

2、项目名称：红山区学校保安及物业服务项目（包 1 城区学校保安服务）

3、服务地点：红山区公办城区范围学校、幼儿园，为红山区城区 38 所中小学、幼儿园配备 99 名保安人员，超出人员按招标单价结算。

4、保安配置：按甲方要求、投标文件配齐足额保安。

5、服务主要内容：门卫门禁、来访登记、车辆秩序管理、全区域巡逻巡查；反恐防暴处置；配合开展消防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维护上下学护校岗秩序；协助维护校园现场秩序；落实校园安防值守；完成甲方和学校交办的各类安全辅助工作；完成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制度规定的保安服务工作。

6、人员准入条件：保安员年龄符合保安员管理条例要求，持有效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上岗人员具备保安员身份证、无犯罪记录、保安从业资格证明备查，对随时发现的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一年后，验收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两年。

三、价款

1、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2,791,8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等全部费用和支出，安保器材由甲方提供。

2、甲方按月支付。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款项；乙方每次收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付。

3、付款条件：乙方服务满一个月，次月 5 日前予以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学校对保安勤务开展日常监督，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

2、甲方和学校为乙方派驻保安提供执勤必要工作条件，下达安全工作要求。

3、甲方按合同及财政流程办理费用支付。

4、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需求，学校可直接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

5、 安全器械由甲方所属各公办城区范围学校、幼儿园自行提供。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和学校要求、本合同约定配齐足额安保人员。保证所安排的人员必须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上岗。乙方人员不得从事与保安无关的工作。

2、乙方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服务作业标准、应急预案。

乙方对所选派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反恐防暴、消防应急培训，会熟练使用钢叉、盾牌等防暴器材，配齐 2011 式保安服装，制作规范胸卡。人员缺位不能补齐则直接安排人员进行替岗，不得空岗、脱岗。

3、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负责在每日清晨与更夫交接后至晚间放学与更夫交接完毕时间内的安保工作，节假日执行轮休确保不空岗；部分未设更夫和寄宿制校园，保安员执行倒班，总体上班不超时，超时由甲方安排调休，保安人员随学校节假日休息。

4、乙方以及所安排的保安员必须服从甲方合理勤务安排，甲方不得安排乙方所派人员从事超出保安职责范围外的其他工作。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甲方和学校内部信息、个人信息。

5、乙方和乙方所选派人员必须接受教育、公安等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报送资料。

6、乙方服务期间，发生治安、消防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警同步上报甲方和学校，第一时间拨打 120、110、119。

7、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不得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要求，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和违禁文化用品，不得在校区容留他人，不得在校区私藏任何物品，不得吸烟饮酒赌博，不得单独和学生接触交流，不得向师生传播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保证文明服务。

六、考核与验收

1、乙方不可出现空岗脱岗、人员服务不达标等情况，乙方按合同足额提供服务人员，甲方按照乙方验收报告人员，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2、合同期满开展年度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七、保密、安全责任

乙方、乙方安保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学校和师生的信息、内部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保密期限为无限。乙方人员执勤过程中一切人身、财产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变更、解除

1、合同变更、补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岗位清单、考核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甲方应结清所有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完成全部服务交接，清点移交物资、资料，完成撤场，保证校园正常运转。

3、甲方因政策调整、财政资金变化等不可抗力，甲方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4、本合同与政府相关政策发生抵触时，即告终止或解除，且应立即停止续签合同程序。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赤峰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公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